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公所

貳、案

由：為鍾慶年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各項工程用地應由地方政府提供，必要時請縣政府協助所轄鄉（鎮、市）公所取得，工程用地如無法於執行期間內取得時，應報由該府（台灣省政府）註銷該計畫。本案高雄縣政府查稱，現況排水溝渠邊通行之道路，係地籍整理作業前民眾通行已久之道路，阿蓮鄉公所誤認為重劃區之農路，因年久失修，且逢八十三年八一二水災造成該地區道路護岸損壞，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向台灣省政府申請由「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經費項下撥款予以改善，並奉高雄縣政府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八七府計綜字第一二七六八四號函核准辦理，工程名稱為「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阿蓮鄉公所未依前開規定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亦未事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擅自占用陳訴人所有玉庫段十九地號私有土地，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及

興建護岸擋土牆，高雄縣政府亦未依前開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確實負責審查、督導及抽驗等工作，均有違失。

二、依據水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構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高雄縣政府辯稱，系爭土地上改建之橋樑係該重劃地籍整理作業區民眾及玉庫村村長因舊橋施設已久恐影響出入安全，陳情該府改善，基於安全及公益需要，該府本於服務縣民意旨，爰予核撥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經費六十萬元予以拆除重建五公尺寬橋樑乙座以利通行。依八十八年二月三日高雄縣政府會勘建橋事宜紀錄結論顯示：該府地政局主辦會勘時並未邀請該縣水利主管機關（水利局）參與，又參加會勘之地主為玉庫段四號及五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並非實際興建橋樑位置之土庫段十九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陳訴人），結論中所載地主同意提供各二·五公尺之土地施設橋樑，以利人車通行乙節，與事實不符，顯有瑕疵。迨陳訴人發現後四處陳情，該府地政局又以其非需地機關為由，移請該縣府水利局納入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後一併辦理徵收補償，顯然緩不濟急，而水利局卻又以「田厝支線排水」系統並非亟需改善，故未積極執行該排水整治計畫，相互推諉塞責，陳訴人投訴無門，使政府公權力喪失殆盡。按高雄縣政府地政局係屬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卻疏於查證土地權屬，又漠視水利主管機關職掌，顯有違失。

三、復依立法院長國會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在立法院召開本案協調會獲致結論第四點略以：高雄縣政府如認為本案設施工程並無急迫需要，短期內亦無籌措經費辦理徵收之計畫，宜依法處理並恢復原狀，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惟高雄縣政府以陳訴人土地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即作「田厝支線排水」迄今，所設工程係延續原來之使用，該府財源拮据，且類似案件不勝枚舉，如均予以徵收補償，恐非縣府預算所能負擔，又遽予拆除新建橋樑，已無法恢復舊橋，將嚴重影響人車通行為由，拖延迄今仍未予依法辦理拆除，迨至本院進行調查後，雖已積極協調處理，惟仍無法及時辦理徵收補償，而陳訴人土地卻已幾近全部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占用，其作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均難辭疏失之咎。

綜上所述，高雄縣政府地政局及阿蓮鄉公所，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即於系爭土地上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縱以公眾需要為遁詞，亦難謂無違失，事後又無法即時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